

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52號

03 異 議 人 邱 德 修

04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間重新審理事  
05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23號裁定，  
06 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- 08 一、異議駁回。  
09 二、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- 11 一、異議人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提出書狀已特別表明本件非再審  
12 事件，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合先  
13 敘明。
- 14 二、按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  
15 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其有無  
16 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  
17 情形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
- 18 三、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未依上開規定為釋明或提出委任狀，  
19 經本院於113年7月4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  
20 裁定已於113年7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異議人  
21 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  
22 駁回。另異議人雖另於113年7月9日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  
23 裁定，惟查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，並無准許  
24 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  
25 服，異議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明異議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  
26 明。
- 2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  
28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30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1 審判長法官 簡 慧 娟  
02 法官 王 俊 雄  
03 法官 洪 慕 芳  
04 法官 陳 文 燦  
05 法官 蔡 如 琪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08 書記官 林 郁 芳